

建设单位法人 宁 波

项目负责人 吴 琼

编制单位 安徽省文旅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盖章）

电 话 0551-3617893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金斗路以南，台湾路以东，岷江路以南，环湖大道以北

检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551-65987585

传 真 0551-65987585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柏堰科技产业园D19栋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文旅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金斗路以南，台湾路以东，岷江路以南，环湖大道以北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指标	/				
实际生产指标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检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总投资	50766 万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比例	0.12%
项目概况	安徽省文旅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于合肥市滨湖新区金斗路以南，台湾路以东，岷江路以南，环湖大道以北建设安徽省美术馆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4908m²，主体工程为一栋 5F 场馆，其中展览 3 层，办公 5 层，裙房 1 层。配套建设配电房、水泵房、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2020 年 10 月，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20 年 10 月 25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3]297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安徽省文旅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下文以“我单位”表示）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2020 年 9 月，我单位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开展现场检测。建设单位在检测				

	期间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我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号，2013.9.2）；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10.1）；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9、《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8.9.29）； 1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号，2014.3.28）；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12、《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14、《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2020.3）； 15、《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20]075号，2020.7.10）； 16、安徽省文旅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检测委托书

	(202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3、废水执行北涝圩再生水厂接管标准 4、一般性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																																
验收监测评价限值	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table><tr><td>规模</td><td>小型</td><td>中型</td><td>大型</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表 1-3 北涝圩再生水厂接管标准（单位:mg/L）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pH(无量纲)</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d>动植物油</td></tr><tr><td>北涝圩再生水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80</td><td>≤180</td><td>≤200</td><td>≤30</td><td>≤100</td></tr></table>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北涝圩再生水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10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北涝圩再生水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10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金斗路以南,台湾路以东,岷江路以南,环湖大道以北,经度:117.32045531,纬度:31.71051800。本项目用地面积44908m²。主体建筑为1栋5F场馆,其中展览3层,办公5层,裙房1层,总建筑面积50000m²。项目东面为渡江战役纪念馆,南面为环湖北路,西面为安徽省科技馆,北面为安徽名人馆。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507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占总投资的0.12%。项目占地面积44908m²,本项目组成详见下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美术馆	建筑形式为1栋总体5F场馆,其中展览3层,办公5层,裙房1层,总建筑面积5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地下一层平面被划分为三个功能带。北侧区域主要为停车区,主楼地下一层设置有普通藏品室、文物库、美术加工车间、美术馆材料库房、美术馆工程库房、互动教学区、展厅、休息厅、卫生间、给排水泵房、消防泵房、制冷机房、变配电房、职工餐厅、厨房等,裙楼地下一层主要为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书店、艺术图书馆、快餐店等商铺以及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一层平面设备北侧为办公区,其他区域为展览区(与负一层共享大厅上空)、接待大厅、会议室等	与环评一致
		二层平面设置北侧为办公区,南侧区域上空	与环评一致
		三层平面设置北侧为办公区,南侧区域为恒温恒湿展厅、休息室、咖啡厅等	与环评一致
		四层平面设置北侧为办公区,南侧区域上空	与环评一致
		四层平面设置北侧为办公区,南侧区域为特色展厅、肖士龙艺术馆、特色展厅、专题陈列厅、多媒体教室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厨房	位于地下一层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区内设置水泵房一座,位于地下一层设备房内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区内设置配电房一座,位于地下一层设备房内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美术馆设集中空调系统，冷源选用两台制冷量为 1057kW (300.5RT) 螺杆式冷水机组和一台制冷量为 572kW (162.6RT) 螺杆式冷水机组，冷冻水供/回水温度为 7/12℃，冷水机组设于地下室，冷却塔设于屋顶。该区域冬季热源采用市政高温热水，高温热水供回水温度为 120/70℃，在地下室换热机房内采用三台(两用一备) 换热量为 1040kW 板式换热器将市政热水与空调热水进行热交换，空调热水供回水温度为 60/50℃。	冷却塔已取消建设
	电信及通讯系统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污水管网铺设，化粪池、隔油池建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区内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1、供水：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从周边市政给水管引入 DN200 的供水管，在项目区四周形成环网区内设置水泵房一座，位于地下一层设备房内。

2、排水：本项目所在区域采用的是雨污分流制，室内污水排至室外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阳台雨水经地漏收集后排至室外雨水管，场地雨水经路边雨水口收集，通过雨水管道集中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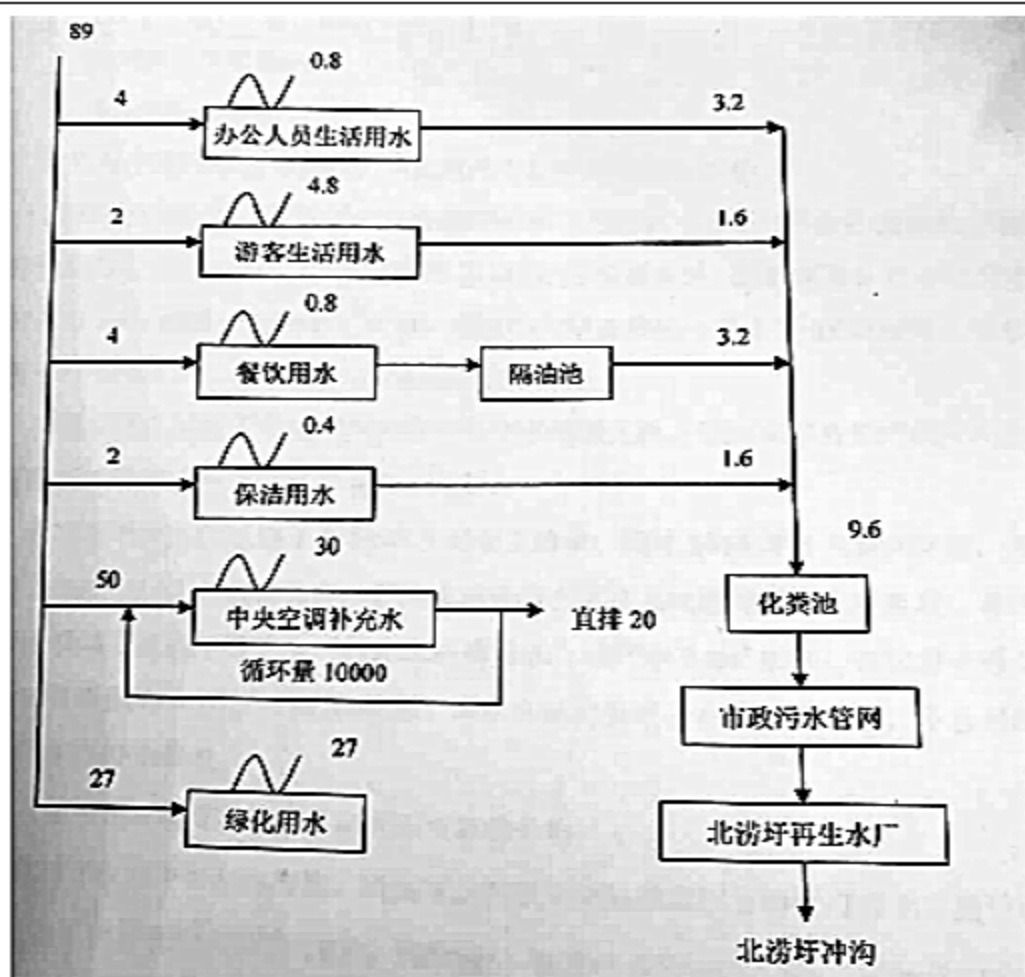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直接引入，区内设置配电房一座，位于地下 一层设备房内。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建设项目从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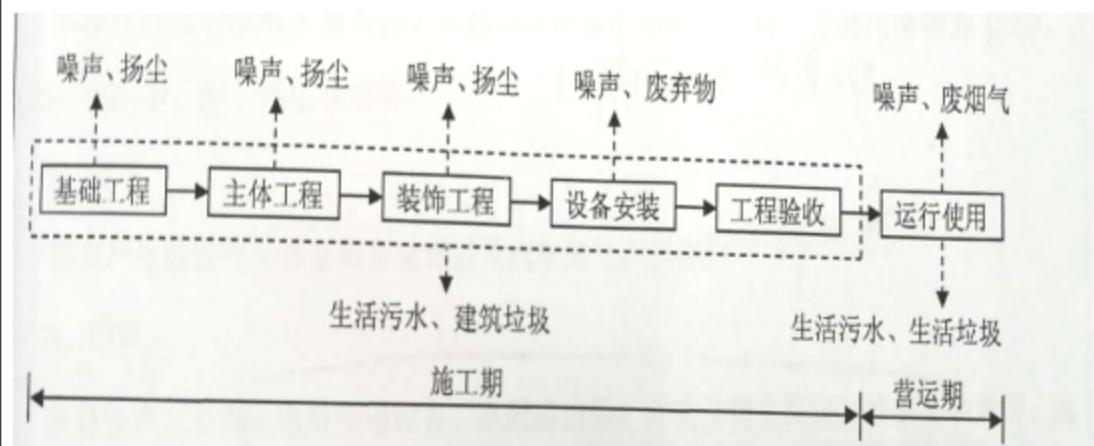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两方面进行。建设项目主要为美术馆，无生产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以及汽车尾气。

食堂油烟安装去除率 $>75\%$ 的油烟净化器；

地下车库安装通风系统，并做好停车场周边绿化。

(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办公人员及游客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分类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配电房变电设备、水泵房设备、中央空调主机以及冷却塔噪声等。

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设备作隔音设计，减振安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噪围墙隔声，加强绿化吸声。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人员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餐饮垃圾。

生活垃圾中纸制包装物、塑料、金属瓶盖和玻璃瓶等，可收集整理后外售，其余弃置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餐饮垃圾收集后由养殖场回收利用。

(5)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3-1 所示。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3456t/a，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分类预处理后能达到北涝坪再生水厂接管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300mg/L、BOD₅：150mg/L、SS：120mg/L、NH₃-N：20mg/L、动植物油：15mg/L、产生量 COD：1.04t/a、BOD₅：0.52t/a、SS：0.41t/a、NH₃-N：0.07t/a、动植物油：0.05t/a。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入北涝坪再生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北涝坪冲沟，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②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油烟产生浓度为 6mg/m³(按每个灶头风量 2000m³/h，总风量 4×2000m³/h 计)。安装油烟去除率>75%的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通风系统排出，对周边环境影影响较小。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变压器、水泵、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5dB(A)。经过减震、隔声措施后，可使项目区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根据市容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饮垃圾收集后由养殖场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合肥市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主要存在环境污染问题，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因而对环境影影响甚微。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

报来的《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本项目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投资函【2013】739号文备案，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环湖大道与台湾路交口，东隔金斗路为渡江战役纪念馆，南临环湖大道，西侧现状为空地，北隔规划道路为安徽名人馆。占地面积为 44908m²，总建筑面积为 50000m²，总投资 507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 1 栋地上五层地下一层美术馆及配电房、水泵房、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为保护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排入北涝圩再生水厂处理，达标后进入北涝圩。

2、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区设置水冷式中央空调，冷却塔位于项目区楼顶；配电房、水泵房均位于地下一层设备房内，要求配套设施须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

5、要求加强现场管理，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如需必要施工须设置临时移动隔声屏。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粉尘污染。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

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北涝圩冲沟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北涝圩再生水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

(3)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执行了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4) 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排入北涝圩再生水厂处理，达标后进入北涝圩。	已落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分类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2	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现阶段，食堂未建设，食堂建设完毕安装食堂油烟净化器。
3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区设置水冷式中央空调，冷却塔位于项目区楼顶；配电房、水泵房均位于地下一层设备房内，要求配套设施须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有	已落实。冷却塔取消建设，配电房、水泵房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门。

	效的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治理对象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滂圩再生水厂	已落实
废气	食堂油烟 汽车尾气	去油烟率达到>75% 的油烟净化器、 地下车库通风系统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食堂未建设	已落实
噪声	配电房、 水泵房	配电房、水泵房选用 低噪设备，设置隔音 门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已落实
	餐饮垃圾	养殖场回收利用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型号/编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AWA6228/ GH-YQ-W81	94.0 dB(A)	2020-9-24	93.8	0.2	93.8	0.2	示值 偏差 ≤0.5	合格
		2020-9-25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美术馆,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本单位处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日期	时间 检测点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限值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2020-9-24	N1 厂界东	54.7	44.9	昼间 60, 夜间 50
		N2 厂界南	54.8	45.4	昼间 70, 夜间 55
		N3 厂界西	53.7	43.5	昼间 60, 夜间 50
		N4 厂界北	52.9	42.3	昼间 60, 夜间 50
		N5 水泵房	57.4	46.5	昼间 60, 夜间 50
	2020-9-25	N1 厂界东	55.3	45.4	昼间 60, 夜间 50
		N2 厂界南	53.1	44.7	昼间 70, 夜间 55
		N3 厂界西	53.2	42.7	昼间 60, 夜间 50
		N4 厂界北	52.3	42.3	昼间 60, 夜间 50
		N5 水泵房	57.8	47.1	昼间 60, 夜间 5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及水泵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临道路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省文旅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满足验收条件。

(2) 噪声: 本项目东侧, 西侧, 北侧及水泵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南侧(临道路侧)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3) 废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已安装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食堂未建设。

(4)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分类预处理后满足北涝圩再生水厂接管要求, 排入北涝圩再生水厂。

(5) 固废: 本项目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统一袋装化, 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立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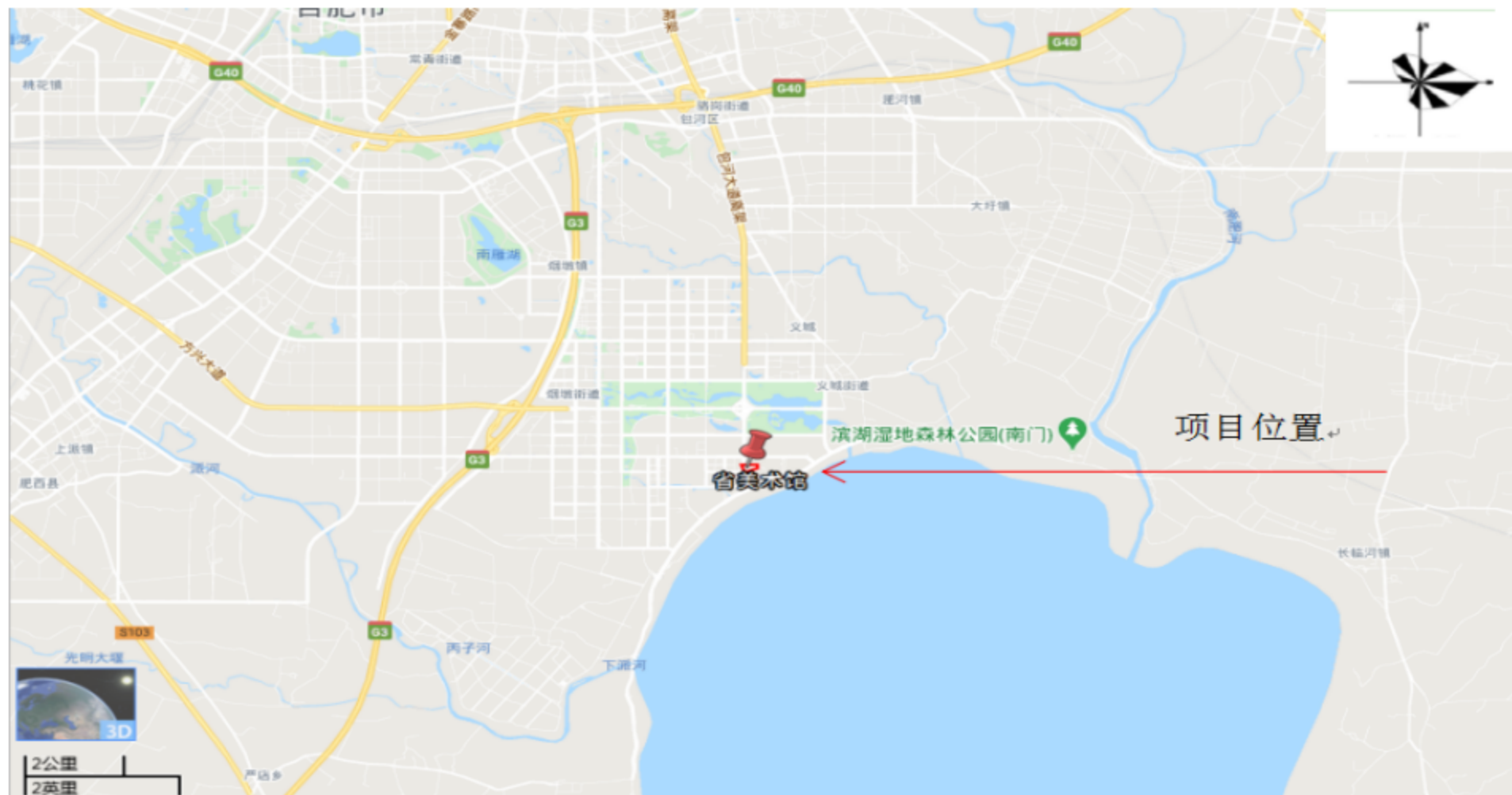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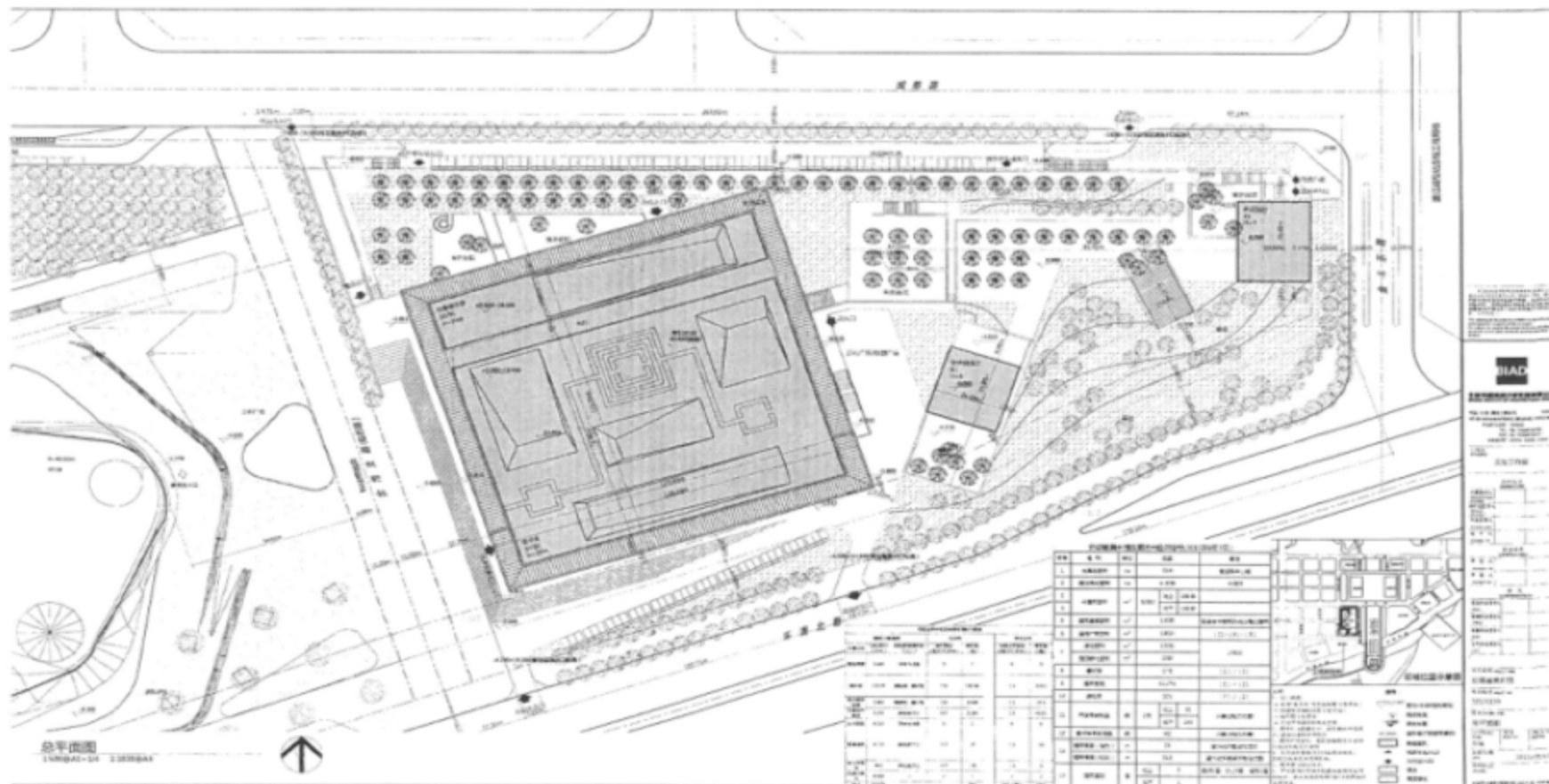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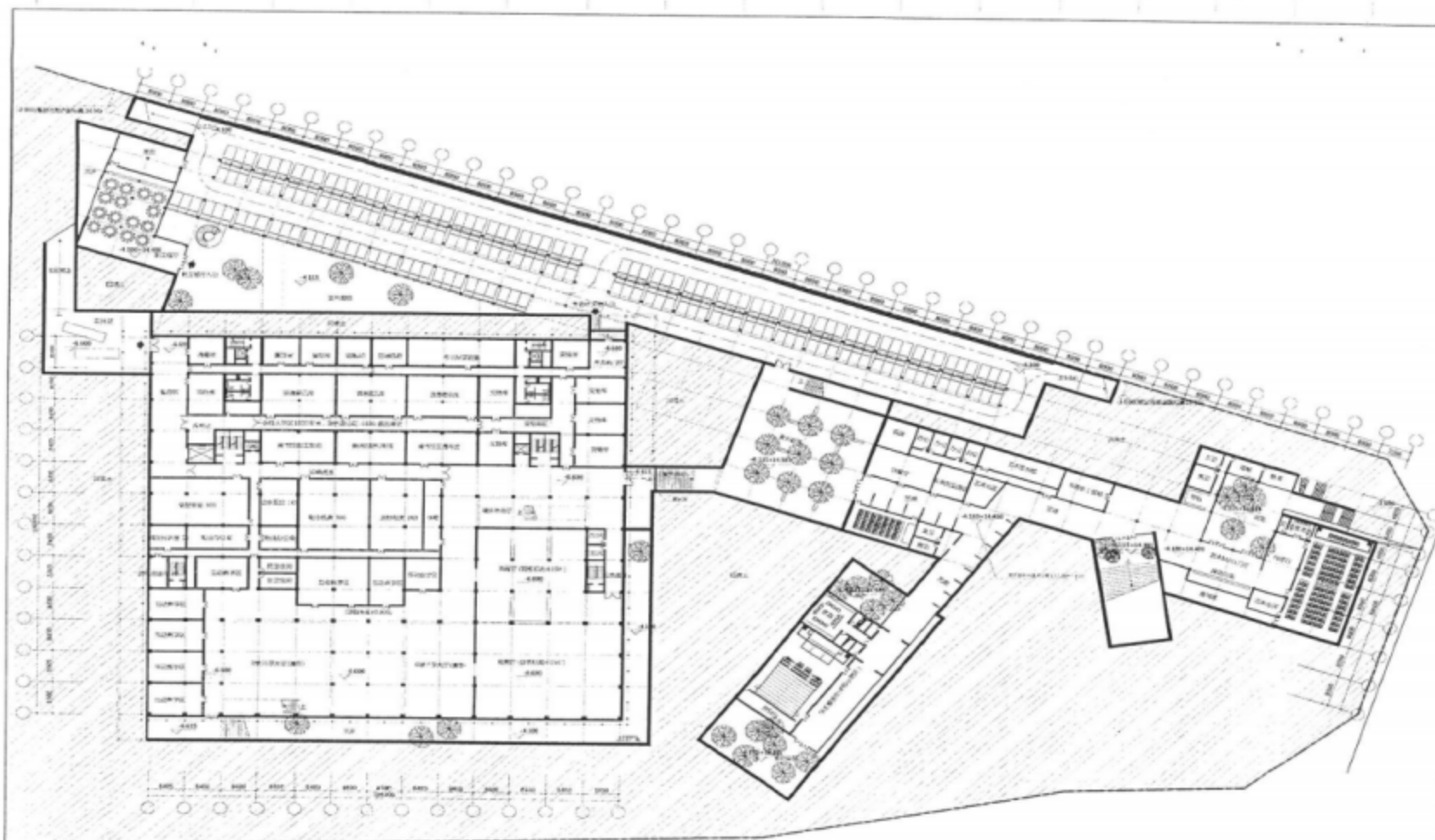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地下一层平面图 (-6.600)

1900 个车位, 净高5.1m, 主展厅净高8.5m, 艺术展厅净高2.6m-6m

索引

图例

本图是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消防设计人员现场勘察,并经消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在本工程内设置消防控制室,并设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负责本工程的消防控制工作。

BIAD

北京建筑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BIAD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10004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
TEL: 010-58800000 FAX: 010-58800001
WEBSITE: WWW.BIAD.COM.CN

工作室
王戈工作室
WANG GO STUDIO

项目名称
安省美术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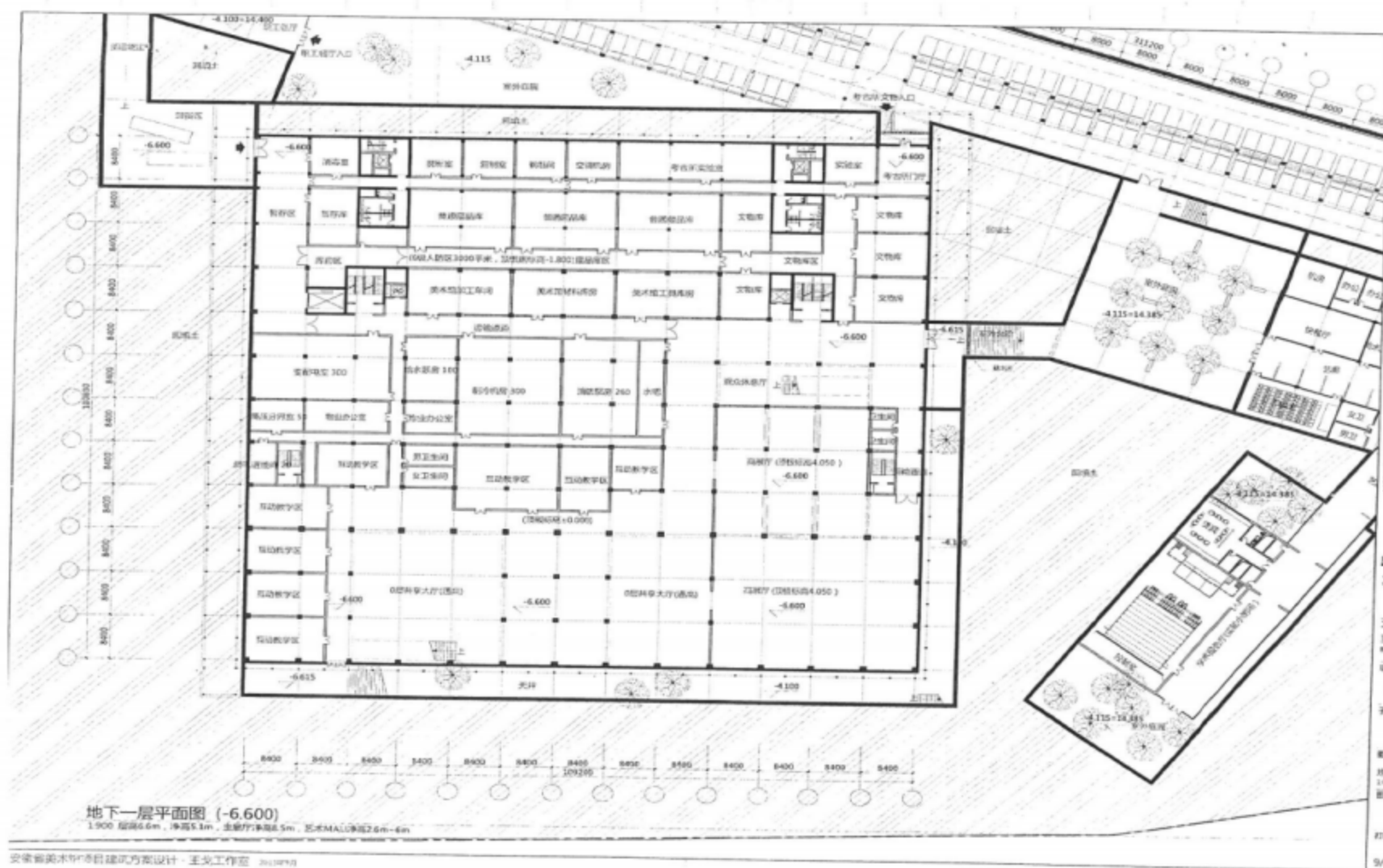
子项名称

图纸名称

地下一层平面图
1/1000
图号

打印日期

9/17/2013



索引

图例

安徽省美术馆建筑方案设计 - 王光工作室 2013年9月

BIAD

北京建筑学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EIJING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100044 Beijing, China
Tel: +86-10-59000808
Fax: +86-10-59000809
WWW.BIAD.COM.CN

工作室
王光工作室
WGA 170400

项目名称
安徽省美术馆
子项名称

图纸名称
地下一层平面图
1:900
图号

打印日期

9/17/2013

索引

图例

1. 本图是根据《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编制的。
2. 本图是根据《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编制的。
3. 本图是根据《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编制的。
4. 本图是根据《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编制的。

BIAD

北京建筑大学设计研究院
BIAD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10004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
TEL: 010-58800000
FAX: 010-58800000
WWW.BIAD.COM.CN

工作室
王光工作室
806 STUDIO

项目名称
安徽省美术馆

子项名称

设计日期

设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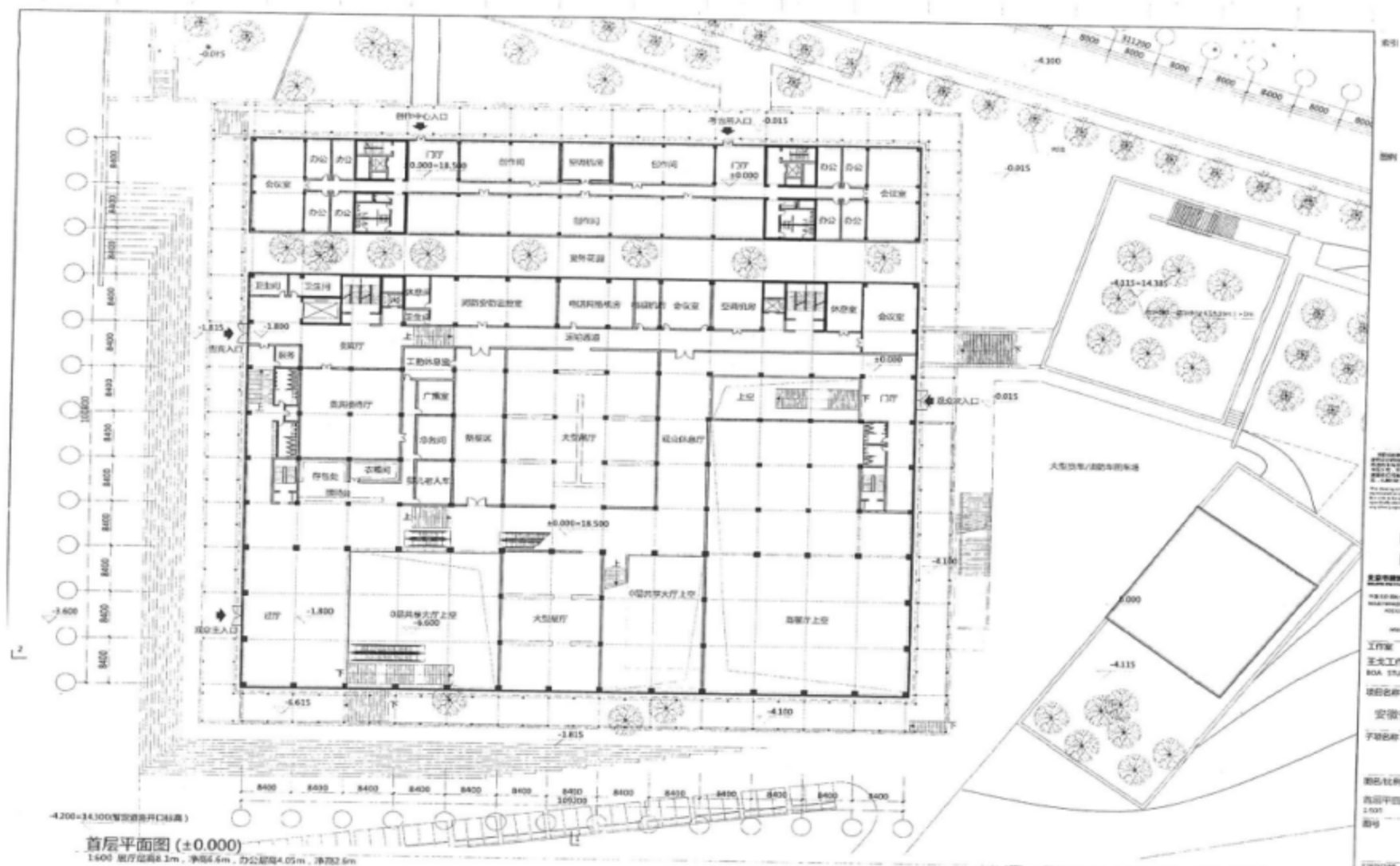
图号

打印日期

9/17/2013

首层平面图 (±0.000)

1900 展厅面积3.1m, 净高6.6m, 办公层4.05m, 净高2.6m



专门当美术馆项目建筑方案设计·王戈工作室 2014年9月

研究人員發現，在 1990 年以前，美國以石油為原料的塑膠產品，如汽水瓶、塑膠袋、塑膠桶等，其生產過程中，並未添加任何化學物質，因此，這些塑膠產品在自然環境中，可以自然降解，不會造成環境污染。但是，在 1990 年以後，由於塑膠產品生產技術的進步，生產過程中開始添加化學物質，如增塑劑、穩定劑等，這些化學物質在自然環境中，很難降解，會造成環境污染。因此，在 1990 年以後，美國政府開始對塑膠產品的生產進行監管，要求生產過程中必須添加化學物質，並對化學物質的種類和含量進行限制。這項監管措施，有效地減少了塑膠產品對環境的污染，也保護了人體健康。

BIAD

北京中興實業設計院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xing Industri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中興實業設計院有限公司 總公司
Beijing Zhongxing Industri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Head Office
中興實業設計院有限公司 分公司
Beijing Zhongxing Industri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Branch Office
中興實業設計院有限公司 分公司
Beijing Zhongxing Industri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Branch Office
中興實業設計院有限公司 分公司
Beijing Zhongxing Industri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Branch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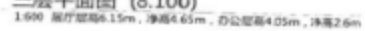
工作室
王光工作室
BOA STUDIO
项目名称
安徽省美术馆
项目名称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数量
 单位

9/17/2013



安徽临美术馆项目建筑方案设计·王戈工作室 044-01



9/17/2013

附件 1 立项文件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投资函〔2013〕739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文化厅：

《安徽省文化厅关于请予审批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皖文财函〔2013〕7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省政府 2012 年第 162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同意你厅在合肥市滨湖新区金斗路以西，台湾路以东，岷江路以南，环湖大道以北地块新建安徽省美术馆。

二、该项目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200 平方米。包括省美术馆 33500 平方米，省书画院 2600 平方米，省考古所 2600 平方米，省美协、书协业务用房 1100 平方米，肖龙士艺术馆 1800 平方米，设备、人防、地下车库等附属配套用房 8400 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50766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省财政专项安排。

四、在下一阶段工作，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方案。

五、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按附件内容执行。

六、该项目由合肥市实行代建，请据此抓紧与合肥市衔接，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附件：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参事室，省文联，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合肥市发
展改革委。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2013〕297号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的《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本项目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投资函〔2013〕739号文备案。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环湖大道与台湾路交口，东隔金斗路为渡江战役纪念馆，南临环湖大道，西侧现状为空地，北隔规划道路为安徽名人馆。占地面积为44908m²，总建筑面积为50000m²，总投资507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1栋地上五层地下一层美术馆及配电房、水泵房、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为保护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排入北淝圩再生水厂处理，达标后进入北淝圩。

2、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区设置水冷式中央空调，冷却塔位于项目区楼顶；配电房、水泵房均位于地下一层设备房内。要求配套设施须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

5、要求加强现场管理，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如需必要施工须设置临时移动隔声屏。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粉尘污染。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北涝圩冲沟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北涝圩再生水厂接管要求；

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检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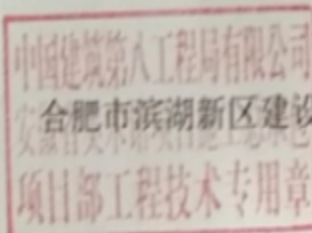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按照以下方案对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75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省文旅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编制: 张杰

审核: 张刚

签发: 张刚

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168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8、本报告为首次签发。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756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9-24~2020-9-25	完成日期	2020-9-2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环境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0-9-24	N1 东厂界	昼间 06: 00~22: 00	54.7	夜间 22: 00~06: 00	44.9
		N2 南厂界		54.8		45.4
		N3 西厂界		53.7		43.5
		N4 北厂界		52.9		42.3
		N5 水泵房		57.4		46.5
	2020-9-25	N1 东厂界	昼间 06: 00~22: 00	55.3	夜间 22: 00~06: 00	45.4
		N2 南厂界		53.1		44.7
		N3 西厂界		53.2		42.7
		N4 北厂界		52.3		42.3
		N5 水泵房		57.8		47.1
注: 2020-9-24 采样期间风速为 1.3m/s, 2020-9-25 采样期间风速为 1.4m/s。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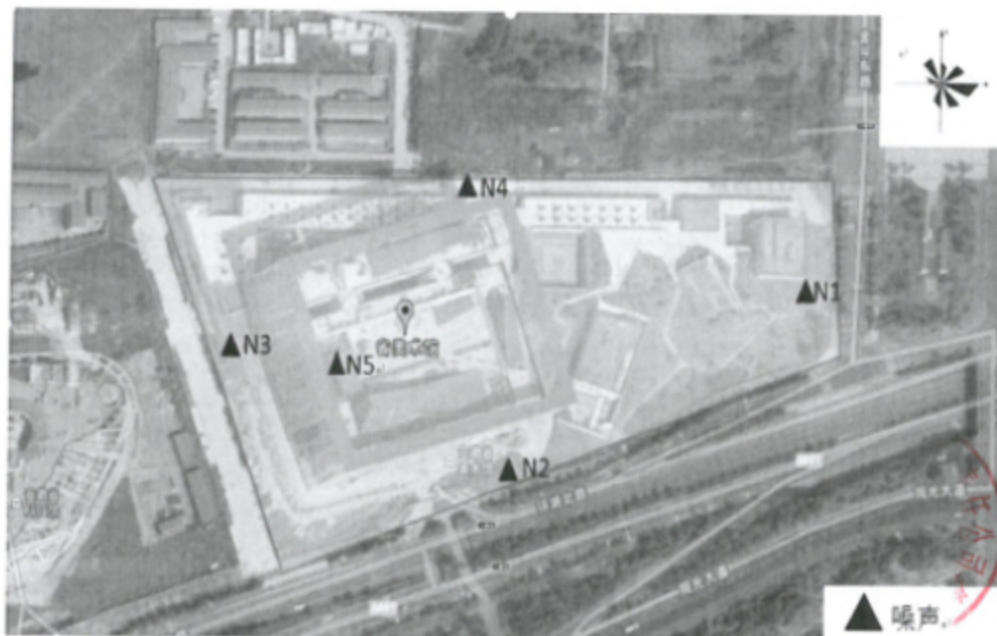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756

第 2 页 共 2 页

附表: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附件 5 现场监测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金斗路以南，台湾路以东，岷江路以南，环湖大道以北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博物馆 Q875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3]2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文旅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文旅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文旅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7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7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0.1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文旅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主要说明,审查了相关资料,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及规模

安徽省美术馆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金斗路以南,台湾路以东,岷江路以南。项目占地面积44908m²,主体工程为一栋5F场馆,其中展览3层,办公5层,裙房1层。配套建设配电房、水泵房、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3年10月25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3]297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安徽省美术馆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徽省美术馆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以及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安装通风系统，并做好停车场周边绿化。

(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办公人员及游客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NH3-N、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分类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配电房变电设备、水泵房设备、中央空调主机以及冷却塔噪声等。

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设备作隔音设计，减振安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噪围墙隔声，加强绿化吸声。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人员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餐饮垃圾。

生活垃圾中纸制包装物、塑料、金属瓶盖和玻璃瓶等，可收集整理后外售，其余弃置垃圾以及餐饮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2 天，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昼间 52.3-57.8dB(A)、夜间 42.1-47.1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分类预处理后满足北涝圩再生水厂接管要求，排入北涝圩再生水厂。

(3) 本项目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袋装化，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4) 本项目汽车尾气已安装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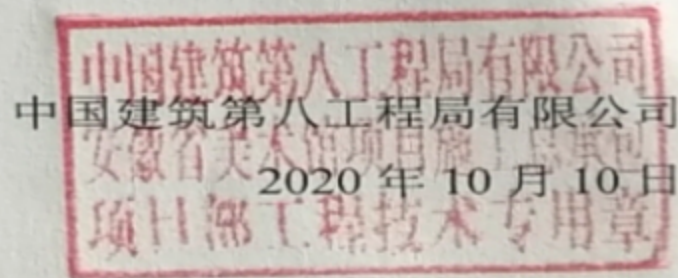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安徽省美术馆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雨污分流，强化厂区废水收集与处理，做好生活污水与管网配套、衔接工作；



安徽省美术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刘仲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806668221	
技术专家组					
	夏翔	安徽皖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33698062	
	吴冰	宝应县环境研究院	高工	1865659262	
	张义娟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95658080	
其他成员	张杰	安徽天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15955160710	
	刘鱼昆	安徽天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17355188961	

